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 年 01 月 15 日，建设单位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的生产，企业共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南路 1668 号，租赁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生产，新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本项目位于新厂区。

2025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54 号）。本项目采用 PA12 尼龙塑料粒子、PA6 尼龙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经烘料、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收卷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三机一体、模温机、冷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注塑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机、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模温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2）第二阶段配套注塑机、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模温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3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09 日竣工。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28AQ9HXY002X，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05 月 09 日。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形成《浙江金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或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单壁波纹管生产线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有1个约2m²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储区北侧设置了1间约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57.1%~70.0%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挤出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限值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金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有合理处置去向，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丁春江 陈军伟 张远权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海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经理	1306988057	34282111706102427
专家	丁春江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3918056197	530102196504011035
专家	陈晓华	嘉兴九然科技有限公司	32	135863911832	310402196705110911
专家	张选波	浙江嘉兴环发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336689129	51102319800366411
监测单位	杨华川	浙江绿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19	13757362211	330424196806222814
验收参加人员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金菱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慧

项目负责人：于佳慧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金菱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评主要结论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标准	20
6.2 废气验收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	21
6.5 环境质量	22
6.6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废水	23
7.2 废气	23
7.2.1 有组织废气	23
7.2.2 无组织废气	23
7.3 噪声	23
7.4 固体废物	24
7.5 辐射	24
7.6 环境质量	24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0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1 废水	36
10.1.2 废气	36
10.1.3 噪声	36
10.1.4 固废	36
10.1.5 辐射	37
10.1.6 总量分析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总结论	37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8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38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39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的生产，企业共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668 号，租赁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生产，新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本项目位于新厂区。目前，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 8h 工作制，夜间（22:0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主要从事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的生产，老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668 号，租赁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生产。企业于 2017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1 月 05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8】9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50 万条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目前该项目已停产。企业于 2023 年委托编制了《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换枪盘 2 千套、机器人地轨 3 千米、机器人天轨 1 千米、变位机 1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登备【2023】45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换枪盘 2 千套、机器人地轨 3 千米、机器人天轨 1 千米、变位机 1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以及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 50 万条，并于 2025 年 04 月 08 日完成了先行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机器人地轨 2 千米、机器人天轨 0.6 千米、变位机 0.2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以及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 50 万条。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条机器人专用 线缆、线束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50 万条机器 人专用线缆、线 束	原海盐县环 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8】9 号，2018 年 01 月 05 日	已停产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换枪盘 2 千 套、机器人地轨 3 千米、机器人大	年产换枪盘 2 千 套、机器人地轨 3 千米、机器人大	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海盐 分局	盐环建登备 【2023】45 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先行自主验收，2025 年 04 月 08 日；验 收产能为年产机器

人天轨 1 千米、变位机 1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轨 1 千米、变位机 1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以及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 50 万条			地轨 2 千米、机器人天轨 0.6 千米、变位机 0.2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以及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 50 万条
---	---	--	--	---

(2)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 330 万元,租赁浙江菱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13.88 平方米,采用 PA12 尼龙塑料粒子、PA6 尼龙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经烘料、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收卷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三机一体、模温机、冷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注塑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06 月 06 日通过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506-330424-07-02-654910)。

2025 年 9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54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 (1) 第一阶段主要配套注塑机、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模温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2) 第二阶段配套注塑机、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模温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3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0%。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09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05 月 09 日。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

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28AQ9HXY002X。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9 日	
环评备案通知书时间、文号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盐环建登备【2025】54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比例	2.12%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12.00%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15、《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2.1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2.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22、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5 年 9 月）；
- 2.2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的备案通知书》（盐环建登备【2025】54 号）；
- 2.24、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5（1570）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往东为银滩路，隔路为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晶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往南为滨海大道，隔路为海港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40m；西南侧为姚家花苑，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410m；西侧为创业公寓，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20m，远处为海盐县人民医院西塘桥分院，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约 330m；北侧为嘉兴康桥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东西大道。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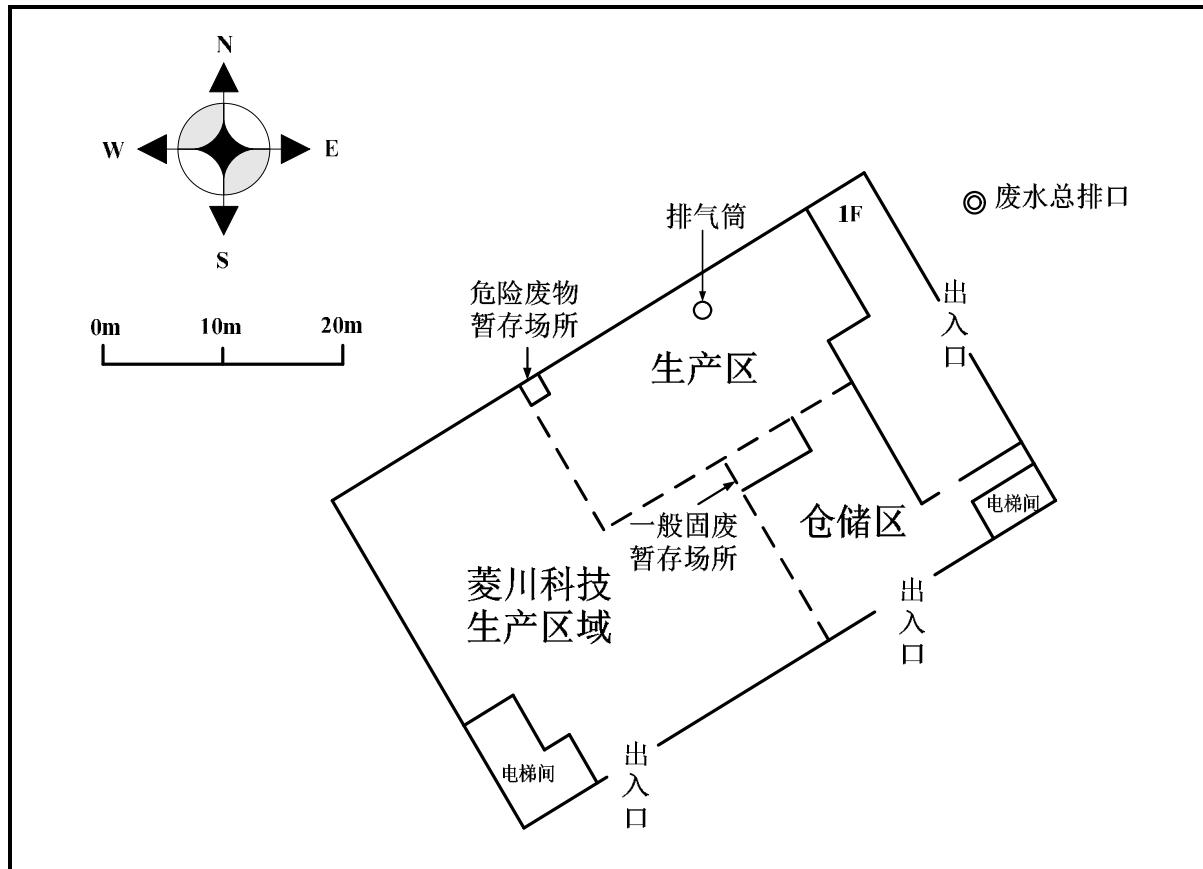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建设地点	生产时间、班制	员工人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8 人	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500 吨/年	170 吨/年	170 吨/年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机器人地轨 2 千米、机器人天轨 0.6 千米、变位机 0.2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以及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 50 万条	第一阶段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2	用地与建筑	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南路 1668 号, 租赁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生产	厂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租赁浙江菱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13.88 平方米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	供电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依托康桥园区原有化粪池
	2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 1 套焊接烟尘净化器、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 ³ /d；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采用“预处理”+“AAO+AO 复合生物膜强化生物处理”+“三相催化氧化+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等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注塑机	台	3	1	2
2	单壁波纹管生产线	条	3	1	2
3	三机一体（上料、干燥）	台	3	1	2
4	模温机	台	3	1	2
5	空压机	台	1	1	0
6	打包机	台	1	1	0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1	0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PA12 尼龙塑料粒子	吨/年	260	87
2	PA6 尼龙塑料粒子	吨/年	260	87
3	液压油	吨/年	0.17	0.03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4	水	吨/年	156	102
5	电	万千瓦时/年	6.5	1.8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为 102t/a，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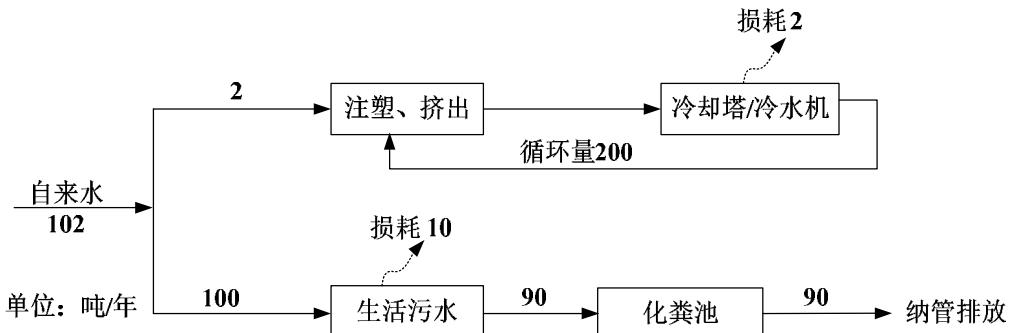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的生产，环评审批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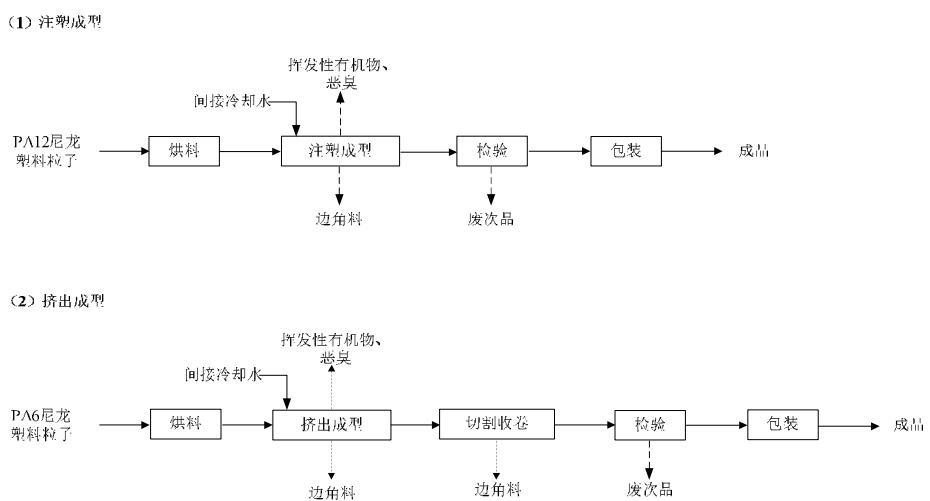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注塑成型

烘料：注塑使用 PA12 尼龙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新料，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为了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三机一体设备将原料从原料袋中吸入设备内，对塑料粒

子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80~120℃，烘干后将原料送入注塑机；由于烘干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

注塑成型：注塑分为加热、成型、冷却三个步骤。注塑机内部将原料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不超过 250℃，采用电加热；然后将软化的原料挤压进入模具内，模具利用模温机将冷却水控制在较低温度，使进入模具的原料快速冷却成型，并自行脱模。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在注塑机的加热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验：对注塑成型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次品。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2) 挤出成型

烘料：挤出使用 PA6 尼龙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新料，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为了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挤出成型前在单壁波纹管生产线上对塑料粒子进行电加热烘干，烘干温度在 80~120℃；由于烘干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

挤出成型：挤出分为加热、成型、冷却三个步骤。首先在单壁波纹管生产线上将原料加热软化，加热温度不超过 200℃，采用电加热；然后利用挤出段内的螺杆将熔融态的塑料向前推送，从机头挤出口连续不断地挤出，熔融态的塑料经过挤出口后进入设备内部模具成型区域，成型模块在一个整体闭合的成型隧道里将熔融态的塑料挤压成型，模具内部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单壁波纹管生产线上加热、成型工段均为密闭加工，仅在挤出口排气。本项目在单壁波纹管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挤出废气收集后与注塑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切割收卷：挤出成型的塑料管件长短不一，故收卷前使用收卷机（打包机）的前置刀片对塑料件进行切割，使塑料管件统一长度，然后由收卷机将塑料管件收卷成卷料。切割收卷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检验：对切割收卷后的产物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废次品。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废水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总氮
噪声	/	各类设备	Leq (A)
固废	生产车间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切割 收卷	边角料
		检验	废次品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箱）、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或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1) 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相关资料调查，PA 尼龙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本项目挤出加热温度不超过 200℃、注塑加热温度不超过 250℃；因此，PA12 尼龙塑料粒子、PA6 尼龙塑料粒子在挤出成型、注塑成型过程中均不发生热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挥发释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成分较为复杂，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单壁波纹管生产线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其他有机废气

根据 PA 尼龙塑料粒子的结构组成，其在挤出成型、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氨废气。由于 PA 尼龙塑料粒子在挤出成型、注塑过程中不发生热分解，且用量较小，故氨产生量很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3)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本项目 PA12 尼龙塑料粒子、PA6 尼龙塑料粒子在挤出成型、注塑成型过程中均不发生热分解，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排放量极小。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挤出废气	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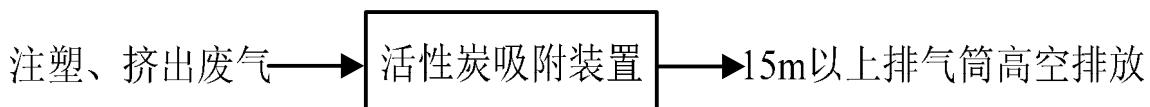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施详见图 4-3 和图 4-4。



图 4-3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1



图 4-4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2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单壁波纹管生产线、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袋（箱）、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	生产、检验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0	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包装袋（箱）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SW17: 900-005-S17)	3	0.4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2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288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3	0.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有 1 个约 2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相关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仓储区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8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5。



图 4-5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危险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自行处置量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贮存量		
2023.01.27	0	0	0	0	0	
2023.02.07	0	0	0	0	0	
2023.02.14	0	0	0	0	0	
2023.02.21	0	0	0	0	0	
2023.02.28	0	0	0	0	0	
2023.03.06	0	0	0	0	0	
2023.03.13	0	0	0	0	0	
2023.03.20	0	0	0	0	0	
2023.03.27	0	0	0	0	0	
2023.04.03	0	0	0	0	0	
2023.04.10	0	0	0	0	0	
2023.04.17	0	0	0	0	0	
2023.04.24	0	0	0	0	0	
2023.05.01	0	0	0	0	0	
2023.05.08	0	0	0	0	0	
2023.05.15	0	0	0	0	0	
2023.05.22	0	0	0	0	0	
2023.05.29	0	0	0	0	0	
2023.06.05	0	0	0	0	0	
2023.06.12	0	0	0	0	0	
2023.06.19	0	0	0	0	0	
2023.06.26	0	0	0	0	0	
2023.07.03	0	0	0	0	0	
2023.07.10	0	0	0	0	0	
2023.07.17	0	0	0	0	0	
2023.07.24	0	0	0	0	0	
2023.08.07	0	0	0	0	0	
2023.08.14	0	0	0	0	0	
2023.08.21	0	0	0	0	0	
2023.08.28	0	0	0	0	0	
2023.09.04	0	0	0	0	0	
2023.09.11	0	0	0	0	0	
2023.09.18	0	0	0	0	0	
2023.09.25	0	0	0	0	0	
2023.10.02	0	0	0	0	0	
2023.10.09	0	0	0	0	0	
2023.10.16	0	0	0	0	0	
2023.10.23	0	0	0	0	0	
2023.10.30	0	0	0	0	0	
2023.11.06	0	0	0	0	0	
2023.11.13	0	0	0	0	0	
2023.11.20	0	0	0	0	0	
2023.11.27	0	0	0	0	0	
2023.12.04	0	0	0	0	0	
2023.12.11	0	0	0	0	0	
2023.12.18	0	0	0	0	0	
2023.12.25	0	0	0	0	0	
2024.01.01	0	0	0	0	0	
2024.01.08	0	0	0	0	0	
2024.01.15	0	0	0	0	0	
2024.01.22	0	0	0	0	0	
2024.01.29	0	0	0	0	0	
2024.02.05	0	0	0	0	0	
2024.02.12	0	0	0	0	0	
2024.02.19	0	0	0	0	0	
2024.02.26	0	0	0	0	0	
2024.03.05	0	0	0	0	0	
2024.03.12	0	0	0	0	0	
2024.03.19	0	0	0	0	0	
2024.03.26	0	0	0	0	0	
2024.04.02	0	0	0	0	0	
2024.04.09	0	0	0	0	0	
2024.04.16	0	0	0	0	0	
2024.04.23	0	0	0	0	0	
2024.04.30	0	0	0	0	0	
2024.05.07	0	0	0	0	0	
2024.05.14	0	0	0	0	0	
2024.05.21	0	0	0	0	0	
2024.05.28	0	0	0	0	0	
2024.06.04	0	0	0	0	0	
2024.06.11	0	0	0	0	0	
2024.06.18	0	0	0	0	0	
2024.06.25	0	0	0	0	0	
2024.07.02	0	0	0	0	0	
2024.07.09	0	0	0	0	0	
2024.07.16	0	0	0	0	0	
2024.07.23	0	0	0	0	0	
2024.07.30	0	0	0	0	0	
2024.08.06	0	0	0	0	0	
2024.08.13	0	0	0	0	0	
2024.08.20	0	0	0	0	0	
2024.08.27	0	0	0	0	0	
2024.09.03	0	0	0	0	0	
2024.09.10	0	0	0	0	0	
2024.09.17	0	0	0	0	0	
2024.09.24	0	0	0	0	0	
2024.10.01	0	0	0	0	0	
2024.10.08	0	0	0	0	0	
2024.10.15	0	0	0	0	0	
2024.10.22	0	0	0	0	0	
2024.10.29	0	0	0	0	0	
2024.11.05	0	0	0	0	0	
2024.11.12	0	0	0	0	0	
2024.11.19	0	0	0	0	0	
2024.11.26	0	0	0	0	0	
2024.12.03	0	0	0	0	0	
2024.12.10	0	0	0	0	0	
2024.12.17	0	0	0	0	0	
2024.12.24	0	0	0	0	0	
2024.12.31	0	0	0	0	0	
总计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量 (吨)	自行处置量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贮存量	备注
			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贮存量		
2023.01.10	0	0	0	0	0	
2023.01.17	0	0	0	0	0	
2023.01.24	0	0	0	0	0	
2023.02.01	0	0	0	0	0	
2023.02.08	0	0	0	0	0	
2023.02.15	0	0	0	0	0	
2023.02.22	0	0	0	0	0	
2023.02.29	0	0	0	0	0	
2023.03.05	0	0	0	0	0	
2023.03.12	0	0	0	0	0	
2023.03.19	0	0	0	0	0	
2023.03.26	0	0	0	0	0	
2023.04.02	0	0	0	0	0	
2023.04.09	0	0	0	0	0	
2023.04.16	0	0	0	0	0	
2023.04.23	0	0	0	0	0	
2023.04.30	0	0	0	0	0	
2023.05.07	0	0	0	0	0	
2023.05.14	0	0	0	0	0	
2023.05.21	0	0	0	0	0	
2023.05.28	0	0	0	0	0	
2023.06.04	0	0	0	0	0	
2023.06.11	0	0	0	0	0	
2023.06.18	0	0	0	0	0	
2023.06.25	0	0	0	0	0	
2023.07.02	0	0	0	0	0	
2023.07.09	0	0	0	0	0	
2023.07.16	0	0	0	0	0	
2023.07.23	0	0	0	0	0	
2023.07.30	0	0	0	0	0	
2023.08.06	0	0	0	0	0	
2023.08.13	0	0	0	0	0	
2023.08.20	0	0	0	0	0	
2023.08.27	0	0	0	0	0	
2023.09.03	0	0	0	0	0	
2023.09.10	0	0	0	0	0	
2023.09.17	0	0	0	0	0	
2023.09.24	0	0	0	0	0	
2023.10.01	0	0	0	0	0	
2023.10.08	0	0	0	0	0	
2023.10.15	0	0	0	0	0	
2023.10.22	0	0	0	0	0	
2023.10.29	0	0	0	0	0	
2023.11.05	0	0	0	0	0	
2023.11.12	0	0	0	0	0	
2023.11.19	0	0	0	0	0	
2023.11.26	0	0	0	0	0	
2023.12.03	0	0	0	0	0	
2023.12.10	0	0	0	0	0	
2023.12.17	0	0	0	0	0	
2023.12.24	0	0	0	0	0	
2023.12.31	0	0	0	0	0	
总计	0	0	0	0	0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00%，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 (利用园区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8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3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	1
小计	/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5 年 9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盐环建登备【2025】54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及《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加工属于合成树脂工业。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直接排放限值。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2019 年 3 月 21 日),“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或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入网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40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 接排放限值	—	—	—	—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	—	—	—	70	—
排海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注: 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5 (8)

注: 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氨	20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中的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1.5mg/m ³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表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用浙江菱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边界即为厂界；因此，厂区内的 1h 平均浓度值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重叠，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0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原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1080	135	1755	-540	1755	/	108
COD _{Cr}	0.054	0.007	0.088	-0.027	0.088	/	0.0054
氨氮	0.005	0.001	0.009	-0.003	0.009	/	0.0005
挥发性有机物	0.023	0.112	0.135	0	0.135	0.112	0.019
烟粉尘	0.033	0	0.033	0	0.033	/	/

注：①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COD_{Cr}、氨氮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员工人数占环评审批的比例折算而来，即废水量： $135 \times (8 \div 10) = 108 \text{t/a}$ ，COD_{Cr}： $108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054 \text{t/a}$ ，氨氮： $108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05 \text{t/a}$ 。②环评审批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即挥发性有机物： $0.056 \times (170 \div 500) = 0.019 \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 _{Cr} 、SS、NH ₃ -N、TN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挤出废气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4#、5#、6#、7#)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8#、9#、10#、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各 1 次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
2	2#	◎	注塑、挤出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3#	◎	注塑、挤出废气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4	4#、5#、6#、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5	8#、9#、10#、11#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J2024072、气相色谱仪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氨		GC-2018/S2018037、真空采样箱/J2020051、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1058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1058、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 /J2020054/J2020055/J2020056、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UV-1780/S2018040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J2020051/J20240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0052、声级计校准器 /J2020053、数字风速仪/J2020048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孙敏涛	5	现场检测员	026	现场采样
朱敏毅	2	现场检测员	041	现场采样
郑庭宵	4	实验室检测员	029	样品分析
王旭捷	4	实验室检测员	027	样品分析
林亚平	1	实验室检测员	044	样品分析
马豪	7	实验室检测员	010	样品分析
沈叶锋	6	实验室检测员	022	样品分析
夏小龙	17	实验室检测员	001	样品分析
朱斌鑫	6	实验室检测员	017	样品分析
陈国芳	7	实验室检测员	020	样品分析
周民伟	17	实验室检测员	011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

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2025-11-19	厂界东侧	103.2	8.8	1.2	晴
		103.1	9.2	1.0	晴
		102.9	9.7	0.9	晴
		102.9	10.1	1.3	晴
	厂界南侧	103.2	8.9	0.6	晴
		103.1	9.3	0.9	晴
		102.9	9.7	0.4	晴
		102.9	10.0	0.8	晴
2025-11-20	厂界西侧	103.2	8.9	1.6	晴
		103.1	9.2	1.4	晴
		102.9	9.6	1.0	晴
		102.9	10.0	1.3	晴
	厂界北侧	103.2	8.7	1.9	晴
		103.1	9.0	1.7	晴
		102.9	9.4	1.9	晴
		102.9	10.0	2.2	晴
	厂界东侧	102.7	10.8	1.0	晴
		102.7	12.9	0.9	晴
		102.6	13.8	0.7	晴
		102.5	14.1	0.8	晴
	厂界南侧	102.7	10.8	0.6	晴
		102.7	12.8	0.4	晴
		102.6	13.8	0.4	晴
		102.5	14.0	0.3	晴
	厂界西侧	102.7	10.7	0.9	晴
		102.7	12.7	0.6	晴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北侧	102.6	13.8	0.9	晴	北
	102.5	14.1	1.2	晴	北
	102.7	10.8	1.3	晴	北
	102.7	12.8	1.2	晴	北
	102.6	13.7	1.2	晴	北
	102.5	14.0	1.0	晴	北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11-19	2025-11-20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170	0.57	0.48	0.52	84.2%~91.2%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11-19）			第二周期（2025-11-20）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6.9	6.9	6.9	6.9	7.0	7.0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3	219	235	238	235	212	223	242	500	达标
	悬浮物	14	16	16	12	13	15	15	11	400	达标
	氨氮	11.5	10.6	12.0	11.7	11.0	10.5	10.3	11.3	35	达标
	总氮	14.4	15.1	14.3	14.8	14.6	14.2	14.7	15.2	7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11-19）			第二周期（2025-11-20）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6.04	5.65	6.25	4.82	4.93	5.0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10	0.009	0.010	0.007	0.007	0.007

注：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11-19）			第二周期（2025-11-20）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80	1.52	1.69	1.76	1.76	1.3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3	0.002	0.003	0.003	0.003	0.002	--	--
	氨排放浓度	0.41	0.50	0.34	0.44	0.47	0.54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6.77×10 ⁻⁴	8.13×10 ⁻⁴	5.53×10 ⁻⁴	6.71×10 ⁻⁴	6.93×10 ⁻⁴	7.67×10 ⁻⁴	--	--
	臭气浓度	269	269	269	269	269	269	2000	达标
最大值 269					最大值 269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

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11-19)				第二周期 (2025-11-20)					
厂界东侧 (4#)	非甲烷总烃	1.14	1.27	1.22	1.23	1.82	2.12	1.83	1.83	4.0	达标
	氨	0.05	0.04	0.05	0.05	0.05	0.04	0.04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5#)	非甲烷总烃	1.14	1.04	1.04	1.06	1.29	1.19	1.16	1.18	4.0	达标
	氨	0.08	0.08	0.09	0.07	0.09	0.08	0.09	0.07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6#)	非甲烷总烃	1.28	1.15	1.18	1.11	1.12	1.20	1.09	1.01	4.0	达标
	氨	0.06	0.06	0.05	0.06	0.05	0.05	0.04	0.05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北侧 (7#)	非甲烷总烃	0.73	0.68	0.65	0.70	1.21	1.11	1.12	1.10	4.0	达标
	氨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1.5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25-11-19)	第二周期 (2025-11-20)		
	昼间 (12:55~13:29)	昼间 (12:21~12:52)		
厂界东侧 (8#)	58.8	58.2	60	达标
厂界南侧 (9#)	56.0	56.8	60	达标
厂界西侧 (10#)	56.5	55.7	60	达标
厂界北侧 (11#)	58.0	58.7	6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其中间接冷却补充水量约 2t/a, 经冷却塔或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调查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5%, 折算成正常工况后, 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00t/a, 排污系数按 0.9 计, 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9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045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 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0054t/a, 氨氮≤0.0005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8	2400	0.003	0.007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07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根据调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折算成正常工况后，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19t/a$ ）。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11-19	非甲烷总烃	0.010	0.003	70.0
	2025-11-20		0.007	0.003	57.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57.1%~70.0%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的限值要求, 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桶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0.004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5t/a，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054t/a，氨氮≤0.0005t/a，挥发性有机物≤0.019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30 万元，租赁浙江菱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13.88 平方米，采用 PA12 尼龙塑料粒子、PA6 尼龙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经烘料、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收卷切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三机一体、模温机、冷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注塑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或冷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注塑机加热段、单壁波纹管生产线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本项目在注塑机加热段上方、单壁波纹管生产线的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油桶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生产车间北侧设有1个约2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相关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建设单位已与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生产车间仓储区北侧设置了1间约8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注塑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包装袋(箱)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1833号嘉兴康桥科创园25号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企业已进一步完善了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台账记录。

编号: 00000000 - 2025 - 本册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盈泰电气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耗时堪用的内容均为真，本条目即本台的真性负责，若本条目内容不实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浙江省地志出版社

商号：一加皮包装材料 - 2825 - 有间

嘉兴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益普电气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因特此说明，本手写版填写的表格为真实，本单位对本手写的真实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姓名： 王永生

臨內門生态环保涂料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
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
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09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05 月 09 日。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1 月 19 日~20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
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6 年 1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
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
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
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6 年 1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
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挤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污染物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30424-07-02-65 4910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17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盐环建登备【2025】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0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国鑫电气设备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国鑫电气设备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8AQ9HX Y002X				
	验收单位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2.12%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8AQ9HXY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0					0.0090	0.0108	-0.0540	0.1170	0.1755		
	化学需氧量	0.054					0.0045	0.0054	-0.027	0.0585	0.088		
	氨氮	0.005					0.0005	0.0005	-0.003	0.0055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033								0.033	0.03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23					0.008	0.019		0.031	0.135	0.112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112342492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
80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342492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日期: 2031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 ²)	1213.88
建设单位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李慧
联系人	李慧	联系电话	18019489923
项目投资(万元)	330	环保投资(万元)	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7 年 11 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直接通过_____排放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塑成型、挤出成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措施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DA001) 排放至高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环保措施: 液压油包装桶全部作为周转桶，由供应商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塑料边角料、塑料废次品、废包装袋(箱)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88t/a、氨氮: 0.009t/a、 工业烟粉尘: 0.033t/a、挥发性有机物: 0.135t/a。		

承诺：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及李慧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及李慧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李慧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浙环建登备[2025]545号 024100000404

(海盐)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单位名称：嘉兴康桥科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林祥

单位地址：大桥新区银滩路东侧；新城路北侧；

日排放量：15

污水排放标准：三级（生活污水）

(三)

注：变更须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发证单位: 三日 七月 二〇二〇年 三十一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11/7 14:33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8AQ9HXY002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康桥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1833号嘉
兴康桥科创园25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8AQ9H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7日至2030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减少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为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为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为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 2025136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668 号, 租用海盐杭州湾港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10429.32 平方米, 已建成年产机器人地轨 2 千米、机器人天轨 0.6 千米、变位机 0.2 千套、机器人管线包 1 万套以及机器人专用线缆、线束 50 万条的生产规模, 在建规模为年产换枪盘 2 千套、机器人地轨 1 千米、机器人天轨 0.4 千米、变位机 0.8 千套。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租赁浙江菱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13.88 平方米, 采用 PA12 尼龙塑料粒子、PA6 尼龙塑料粒子等原辅材料, 经烘料、注塑成型、挤出成型、收卷切割等技术或工艺, 购置三机一体、模温机、冷单壁波纹管生产线、注塑机、打包机等生产设备, 形成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1755t/a, 仅含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88t/a, 氨氮排放量为 0.009t/a; 企业原有审批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1080t/a, 化学需氧量 0.054t/a, 氨氮 0.005t/a。企业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工业烟粉尘 0.033t/a、挥发性有机物 0.135t/a; 企业原有审批总量为工业烟粉尘 0.033t/a、挥发性有机物 0.023t/a,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11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88t/a、氨氮 0.009t/a, 工业烟

粉尘 0.033t/a、挥发性有机物 0.13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按照1:1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挥发性有机物0.112t/a。

具体平衡如下:

根据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关停或搬迁企业 VOCs 污染源削减量核查报告,剩余量为 0.729 吨,现调剂 0.112 吨,以满足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的生产需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70

单位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钰杰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瓦山路28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
、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
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木材油废物、油/水、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蒸)馏残渣、
混合物或乳化液、涂料废物、有机树酯类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废
物、含基化合物废物、废酸、废碱、有机磷化
物废物、有机氯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
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
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1月03日至2028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3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售、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生机关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扣押。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丽A330000027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单元(号/工)	方式	备注
HW32 医废物	27-403-02、275-005-02、 276-002-02、272-003-02、 27-404-02、271-001-02、 276-003-02、272-005-02、 27-405-02、271-002-02、 276-404-02、275-001-03、 272-001-02			
HW33 废包装物 、药品	900-002-03			
HW34 农废物	203-005-04、263-002-04、 263-010-04、263-011-04、 263-006-04、263-007-04、 900-003-04、263-008-04、 263-009-04、263-004-04、 263-001-04、263-007-04、 263-401-04	30000 (110)	收集、 贮存、 处置 (填埋)	HW35 HW36 HW37
HW35 木板等 废金属	266-002-05、261-002-05、 266-003-05、3C1-003-05、 900-004-05、263-001-05、 201-001-05	900-001-06、9C3-407-06、 900-402-06、9C3-409-06、 900-404-06、9C3-405-06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336-019-07、335-002-07、 336-004-07、335-005-07、 336-001-07
HW38 HW39 HW40				336-018-11、361-027-11、 261-030-11、23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361-027-11、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900-001-06、9C3-407-06、 900-402-06、9C3-409-06、 900-404-06、9C3-405-06	336-019-07、335-002-07、 336-004-07、335-005-07、 336-001-07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336-018-11、361-027-11、 261-030-11、232-004-11、 261-134-11、261-011-11、 261-118-11、361-027-11、

(分) 阿提)

	261-131-11、261-094-11、 261-008-11、261-115-11、 261-024-11、252-001-11、 261-128-11、261-101-11、 451-002-11、261-111-11、 261-021-11、252-013-11、 261-108-11、261-018-11、 261-125-11、261-034-11、 252-010-11、903-013-11、 261-015-11、261-122-11、 261-031-11、252-008-11、 261-135-11、261-012-11、 261-119-11、261-028-11、 261-132-11、261-105-11、 261-009-11、261-116-11、 261-025-11、252-002-11、 261-129-11、261-103-11、 451-003-11、261-113-11、 261-022-11、261-136-11、 261-035-11、252-016-11、 261-109-11、261-019-11、 252-011-11、363-001-11、 261-066-11、261-016-11、 261-123-11、261-032-11、 252-007-11、261-156-11、 261-013-11、261-120-11、 261-029-11	氧化物 物	
HW16	231-002-16、261-009-16、 900-019-16、298-001-16、 261-010-16、875-001-16、 231-001-16、806-001-16	HW16 熒光粉 料	
HW16	772-005-18	熒光粉 性溶液 含金量 载体液 合物液 物	
HW16	251-014-34、900-3-9-34	羧酸	
HW34	900-350-35、900-355-35、 221-002-35、900-399-35、 900-354-35、900-350-35、 900-355-35、900-351-35、 251-015-35	HW34 酸 成碱	
HW77	261-013-27、900-033-27、 361-061-27、261-062-2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HW38	261-068-38、261-065-38、 261-069-36、261-066-38、 261-140-38、261-067-38、 261-064-38	HW38 有机 化物 物	
HW39	261-070-39、261-071-39	含酚液 物	
HW40	261-072-40	含酚液 物	
HW45	261-066-45、261-082-45	含苯酚 物	
HW14	900-017-14		

待办

待办
待办
待办
待办

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3-041-49、 900-053-19、903-042-49、 772-006-49、903-059-49、 900-046-19、903-039-49	
HW50 废催化剂	273-009-50、261-176-50、 281-016-50、275-006-50、 263-013-50、261-151-50、 900-048-50、271-006-50、 261-152-50、261-156-50	

附件七、危废合同

240502
(直接归档)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GLRW240502

甲方: 浙江鉴菱电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19、HW34、HW35、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2）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氯含量≤0.2%、总氯含量≤3%、总硫含量≤3%、总磷含量≤0.5%、总溴含量≤0.5%、可溶性盐≤2%、砷含量≤10ppm、汞含量≤2ppm、铊≤2ppm、其他重金属≤10ppm、闪点≥60℃。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1）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2）具有反应性；

（3）实验室废物

（4）废弃危险化学品；

（5）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物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

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工作，甲方在厂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处置费用和结算方式

1、双方同意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处置费用：

预付款 3000 元，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清单 1》，运输费用 6.8 米车型按 1000 元/车次、9.6 米车型按 1500 元/车次、13 米车型按 2000 元/车次。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线上监管系统的操作，包括年度管理计划申报，产生台账填报、转移联单填报，服务期限为 三 年，服务费用共计 3000 元，服务费用从预付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3、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 5 日内对账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重新办理新卡，原卡内余额自动转入新卡。

4、因乙方未履行清运约定的，应退还未履约部分的费用；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5、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签订新合同，合同签订后，甲方原合同内的处置费余额可转入新合同，作为新合同的补缴款使用。

6、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瓦山路 286 号
电 话：0573-85258919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处置合同。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3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十、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危险废物清单 1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益菱电气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椰岛路 1668 号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7357356266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经营地址: 嘉兴港区新材料园区瓦山路 286 号

联系电话: 19818374092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项目名称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企业名称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序号	时间	用水量 (吨)
1	2025 年 9 月	9
2	2025 年 10 月	7
3	2025 年 11 月	7

企业当事人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九、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设备清单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3	1	
2	单壁波纹管生产线	3	1	
3	三机一体（上料、干燥）	3	1	
4	模温机	3	1	
5	空压机	1	1	
6	打包机	1	1	
7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	
情况说明				

企业当事人（盖章）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企业当家人(精华)

记录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十一、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5 (1570) 号

项目名称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机器人专用配套塑料件技改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 讯 资 料

- 1、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0573-86857111
- 3、传真：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嘉兴海环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庆丰路 109 号 101 室
受检单位	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滨海大道 1833 号 嘉兴康桥科创园 25 号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接样日期	2025-11-19、2025-11-20	检测日期	2025-11-19--2025-11-21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地点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釜菱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S202110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真空采样箱/J2020051/J2024071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4071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J2020051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1058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1058 响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J2018020 DL-6200 综合大气采样器/J2020054/J2020055/J202005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0052 声级计校准器/J2020053 数字风速仪/J2020048

检 测 结 果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2025-11-19	稍浑稍黄	水 251119601	6.9	11.5	14.4	233	14
		稍浑稍黄	水 251119601P	6.9	11.2	14.5	226	—
		稍浑稍黄	水 251119602	6.9	10.6	15.1	219	16
		稍浑稍黄	水 251119603	6.9	12.0	14.3	235	16
		稍浑稍黄	水 251119604	6.9	11.7	14.8	238	12
	2025-11-20	稍浑稍黄	水 251120601	7.0	11.0	14.6	235	13
		稍浑稍黄	水 251120601P	7.0	11.2	15.6	243	—
		稍浑稍黄	水 251120602	7.0	10.5	14.2	212	15
		稍浑稍黄	水 251120603	7.0	10.3	14.7	223	15
		稍浑稍黄	水 251120604	7.0	11.3	15.2	242	11

表 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11-19
管道尺寸	Φ 3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1119101	6.04	0.010
	第二次	气 251119102	5.65	0.009
	第三次	气 251119103	6.25	0.010
	平均值		5.98	0.010

表 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5-11-19
管道尺寸	Φ 3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1119104	1.80	0.003
	第二次	气 251119105	1.52	0.002
	第三次	气 251119106	1.69	0.003
	平均值		1.67	0.003
氨	第一次	气 251119107	0.41	6.77 × 10 ⁻⁴
	第二次	气 251119108	0.50	8.13 × 10 ⁻⁴
	第三次	气 251119109	0.34	5.53 × 10 ⁻⁴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51119110	269 (无量纲)	—
	第二次	气 251119111	269 (无量纲)	—
	第三次	气 251119112	229 (无量纲)	—

表 2-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11-20
管道尺寸	ø 3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1120101	4.82	0.007
	第二次	气 251120102	4.93	0.007
	第三次	气 251120103	5.07	0.007
	平均值		4.94	0.007

表 2-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5-11-20
管道尺寸	ø 3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1120104	1.76	0.003
	第二次	气 251120105	1.76	0.003
	第三次	气 251120106	1.39	0.002
	平均值		1.63	0.003
氨	第一次	气 251120107	0.44	6.71×10^{-4}
	第二次	气 251120108	0.47	6.93×10^{-4}
	第三次	气 251120109	0.54	7.67×10^{-4}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51120110	269 (无量纲)	—
	第二次	气 251120111	269 (无量纲)	—
	第三次	气 251120112	269 (无量纲)	—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氨	2025-11-19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1119129	0.05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30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31	0.05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32	0.05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1119133	0.08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34	0.08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35	0.09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36	0.07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1119137	0.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38	0.06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39	0.05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40	0.06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1119141	0.05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42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43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44	0.04	mg/m ³
	2025-11-20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1120129	0.05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30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31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32	0.05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1120133	0.09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34	0.08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35	0.09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36	0.07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1120137	0.05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38	0.05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39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40	0.05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1120141	0.04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42	0.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43	0.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44	0.03	mg/m ³

表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11-19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1119113	1.14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14	1.27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15	1.22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16	1.23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1119117	1.14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18	1.04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19	1.0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20	1.06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1119121	1.28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22	1.15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23	1.18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24	1.11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1119125	0.73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19126	0.68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19127	0.65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19128	0.70	mg/m ³
	2025-11-20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1120113	1.82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14	2.12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15	1.83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16	1.83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1120117	1.29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18	1.19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19	1.16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20	1.18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1120121	1.12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22	1.20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23	1.09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24	1.01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1120125	1.21	mg/m ³
			第二次	气 251120126	1.11	mg/m ³
			第三次	气 251120127	1.12	mg/m ³
			第四次	气 251120128	1.10	mg/m ³



表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2025-11-19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1119145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19146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19147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19148	<10	无量纲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1119149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1915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19151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19152	<10	无量纲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1119153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19154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19155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19156	<10	无量纲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111915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1915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1915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19160	<10	无量纲
	2025-11-20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1120145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20146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20147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20148	<10	无量纲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1120149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20150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20151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20152	<10	无量纲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1120153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20154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20155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20156	<10	无量纲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112015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112015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112015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1120160	<10	无量纲

表 4-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5-11-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1119101	厂界东 8#	13:24~13:29	58.8
		声 251119102	厂界南 9#	13:12~13:17	56.0
		声 251119103	厂界西 10#	13:02~13:07	56.5
		声 251119104	厂界北 11#	12:55~13:00	58.0

备注 1: 风速: 厂界东 0.9m/s; 厂界南 0.4m/s; 厂界西 1.0m/s; 厂界北 1.3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2、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5-11-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1120101	厂界东 8#	12:21~12:26	58.2
		声 251120102	厂界南 9#	12:29~12:34	56.8
		声 251120103	厂界西 10#	12:37~12:42	55.7
		声 251120104	厂界北 11#	12:47~12:52	58.7

备注 2: 风速: 厂界东 0.9m/s; 厂界南 0.4m/s; 厂界西 0.6m/s; 厂界北 1.2m/s 天气状况: 晴

备注 3: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2025-11-19	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6.5	1576	14.9
			第二次	6.6	1600	15.0
			第三次	6.3	1526	15.2
	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6.8	1651	14.5
			第二次	6.7	1626	14.7
			第三次	6.7	1625	14.9
	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氯	第一次	6.8	1651	14.5
			第二次	6.7	1626	14.7
			第三次	6.7	1625	14.9
2025-11-20	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5.9	1425	16.5
			第二次	6.1	1452	17.0
			第三次	6.1	1451	17.3
	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6.4	1524	18.1
			第二次	6.2	1474	17.9
			第三次	6.0	1420	18.1
	注塑、挤出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3#	氯	第一次	6.4	1524	18.1
			第二次	6.2	1474	17.9
			第三次	6.0	1420	18.1

附表 2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11-19	厂界东 4#	第一次	北	1.2	8.8	103.2	晴
		第二次	北	1.0	9.2	103.1	晴
		第三次	北	0.9	9.7	102.9	晴
		第四次	北	1.3	10.1	102.9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北	0.6	8.9	103.2	晴
		第二次	北	0.9	9.3	103.1	晴
		第三次	北	0.4	9.7	102.9	晴
		第四次	北	0.8	10.0	102.9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北	1.6	8.9	103.2	晴
		第二次	北	1.4	9.2	103.1	晴
		第三次	北	1.0	9.6	102.9	晴
		第四次	北	1.3	10.0	102.9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北	1.9	8.7	103.2	晴
		第二次	北	1.7	9.0	103.1	晴
		第三次	北	1.9	9.4	102.9	晴
		第四次	北	2.2	10.0	102.9	晴
2025-11-20	厂界东 4#	第一次	北	1.0	10.8	102.7	晴
		第二次	北	0.9	12.9	102.7	晴
		第三次	北	0.7	13.8	102.6	晴
		第四次	北	0.8	14.1	102.5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北	0.6	10.8	102.7	晴
		第二次	北	0.4	12.8	102.7	晴
		第三次	北	0.4	13.8	102.6	晴
		第四次	北	0.3	14.0	102.5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北	0.9	10.7	102.7	晴
		第二次	北	0.6	12.7	102.7	晴
		第三次	北	0.9	13.8	102.6	晴
		第四次	北	1.2	14.1	102.5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北	1.3	10.8	102.7	晴
		第二次	北	1.2	12.8	102.7	晴
		第三次	北	1.2	13.7	102.6	晴
		第四次	北	1.0	14.0	102.5	晴



附图



备注 4: ★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 制 人 孙海波

审核人 张晓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15.12.17